

十二、人口

2001年末,全省总人口为6595.85万人,比上年末增加33.8万人。其中城镇人口2031.52万人,乡村人口4564.33万人。据抽样调查,2001年全省人口出生率为11.8‰,回升了0.35个百分点;死亡率为6.7‰;自然增长率为5.1‰,回升了0.42个百分点。

据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推算,2001年,我省0-14岁人口为1404.26万人,占总人口的比重为21.3%;15-64岁人口为4679.09万人,占总人口的比重为70.9%;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512.5万人,占总人口的比重为7.8%,老年人口比上年增加22.31万人,我省人口老龄化特征更加明显。

十三、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

据抽样调查,2001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780.56元,增长9.0%,考虑价格下降因素,实际增长10.2%。城镇居民人均实际支出6925.54元,增长7.7%,考虑价格因素,实际增长8.9%。城市居民的消费正明显地向住、行、通信、教育、旅游等新的增长点转变。2001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5546.22元,增长6.3%。其中交通及通信消费、旅游消费、教育消费及医疗保健支出的增长分别为20.0%、67.6%、19.9%和21.6%。2001年,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64.71元,增加105.71元,增长4.9%,考虑价格因素,实际增长5.4%。农民人均纯收入2299.46元,增加102.3元,增长4.7%。人均可支配收入中,工资性收入840.11元,增加50.37元;家庭经营的第一产业净收入972.97元,增加34.41元;家庭经营的第二、三产业净收入398.87元,增加8.33元;转移性和财产性净收入52.76元,增加12.6元。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总支出1990.33元,增加47.83元,增长2.5%,考虑价格因素,实际增长3.0%。2001年,我省城乡居民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。城市居民人均住房面积11.8平方米,比上年增加0.4平方米;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32.87平方米,比上年增加1.95平方米,其中砖木和钢筋混凝土住房占93.6%,比上年提高0.4个百分点。

社会保障进一步加强。2001年,随着我省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步伐加快,全省城镇职工参加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为452.12万人,减少0.97%;参加养老保险的退休人数147.98万人,增长8.4%;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355万人,增长2.5%;月平均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3.3万人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51万人,增长175.7%;至2001年11月底止,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48.22万人,增长82.3%;参加大病统筹的职工人数141.38万人,增长110.5%。

注:

1. 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。
2. 公报中国内生产总值、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,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。